**锦州市鑫海员钟表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doc233**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锦民二终字第001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锦州市鑫海员钟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四段6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白春杨，辽宁润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白塔堡镇小羊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显宝，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紫名街18-59号。

负责人陈显宝，该公司董事长。

二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婷婷，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

二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满平，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上诉人锦州市鑫海员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2012）凌河民二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锦州市鑫海员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白春杨，被上诉人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满平、李婷婷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9日，原告客户刘鑫到原告处要求对以前在原告处购买的型号为116234-63600、机芯号为G032030劳力士进行维护，原告欲将该表邮寄至劳力士上海售后维修中心，在当日与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联系，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派员工到原告处，对承运的手表进行查验，原告工作人员将手表装箱，之后双方签订运单，单号为9809911580，品名为手表，保价、保险及保费栏未填写，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工作人员在运单的重要说明处注明“弃保”，付款方式为“月结”，后原告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之后被告于2011年11月10日对该块手表进行了托运，始发站为沈阳，卸机站为上海。同日南航航班卸机清点时发现一件货物为空箱，发货交接单载明手表为“丢失”。2012年12月19日在客户询问下，原告遂向被告询问，被告答复帮助调查。2012年2月15日，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作出关于“关于锦州所9809911580”货物丢失的说明，确认此货航空丢失，正在沟通开具航空丢失证明。原告因手表丢失向被告索赔。2012年3月22日，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作出“关于9809911580事故处理结果”，载明“工作单号9809911580，此票货物委托我公司从锦州发往上海，货物在从沈阳运转中心通过航空运输丢失，因此票货物在运输前也在运单上注明‘弃保’就是放弃保险，我公司根据邮政法管理规定，此票货物按运费三倍进行赔付，特此赔付48元”。原告对被告的赔付数额没有同意。另查明，原告于2012年1月17日与刘鑫签订赔偿协议书，原告赔偿刘鑫同品牌同型号手表一块，价值62500元（该表价格已上调）。又查明，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其权利义务由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承担。再查明，2011年8月4日，原告与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作为甲乙双方签订“承运服务合同”，载明签订合同时，甲方对所用乙方运单的全部内容均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运单为准；乙方于每月8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结账明细表，甲方应在5日内确认完毕；甲方委托乙方保价的交寄物，保价费率为5‰，最低收费1元／票，不足1元按1元收取，出险赔付时无免赔额（新品：仅限单票声明价值在5000元以内的快件），甲方委托乙方保险的交寄物，保险费率为3‰，最低收费1元／票，不足1元按1元收取，出险时按照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赔偿，免赔额200元／票。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保价的交寄物发生丢失、破损等服务事故时，乙方按交寄物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但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交寄物保价金额。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保险的交寄物发生丢失、破损等服务事故时，乙方按保险公司实际赔偿结果赔偿给甲方，免赔额200元／票；甲方未委托乙方投保的交寄物以及委托乙方投保但保险公司没有理赔下来的货物发生丢失、破损等其他服务事故，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运费的3倍。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承运原告交寄的型号为116234-63600、机芯号为G032030劳力士手表丢失的事实存在。因原被告签订运单时未在该运单的保险、保价栏注明保险或保价，且被告工作人员在该运单注明“弃保”时原告亦表示同意，故应视为原告在委托被告承运交寄物时未主张对交寄物保险或保价。虽原告因被告在出具处理结果的证据中载明“弃保”就是“放弃保险”，故主张未放弃保价的权利，但对该单交寄物保价不符合原被告签订承运服务合同关于保价的约定。因被告承运的劳力士手表已丢失，故按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约定，被告应赔偿原告运费的3倍。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因承运的劳力士手表丢失而受到的损失48元。案件受理费680元，由原告负担679.48元，被告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负担0.52元。

一审判决宣判后，锦州市鑫海员钟表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仅以被上诉人在运单上注明的弃保，就推断出上诉人即无保险又无保价的所谓事实，是片面的。首先上诉人多次表示过弃保，仅仅是放弃了保险，而与保价无关。上诉人同被上诉人之间是有保价约定的。其次，被上诉人在丢表事件发生后，在出具处理结果的说明中明确对弃保作出了说明，即弃保就是放弃保险。再有，上诉人同被上诉人之间关于保价的约定同该运单并不矛盾，上诉人邮寄的手表不是新品，同时价格也远远高于5000元，故一审法院认为的交寄物保价不符合原被告签订承运服务合同关于保价的约定是错误的。上诉人可以同被上诉人之间在原有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约定，这是民事行为，应该体现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即使上诉人同被上诉人之间关于保价的约定违反了当初的所谓合同约定，法院也没有理由予以干预。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起纠纷属于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法院虽称依据合同法判决，但其判决结果是变相适用邮政法当中的三倍运费的赔偿，邮政法不应适用本案。三、关于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理解问题。上诉人同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是被上诉人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按照法律对格式合同格式条款的规定，上诉人认为对于合同中约定的3倍赔偿标准是无效的，被上诉人应该赔偿上诉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四、一审判决没有体现合同的公平、诚信原则。作为快递运输企业的被上诉人应全面履行合同，即保证邮寄物品安全快速的运往目的地，但本案的事实是在货物丢失的两个月后在上诉人的反馈下，被上诉人才知道货物的丢失情况，因此上诉人有理由认为对这样的管理混乱严重不负责任的快递企业，货物丢失似乎是可以理解的，由于被上诉人不能及时发现货物丢失，在事实上也错过了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及时找回丢失货物的可能。因此如果对企业这样的丢失邮寄物的行为只适用3倍运费的赔偿，上诉人认为此举是纵容被上诉人的无良行为，同时也违背了合同的公平和诚信原则。综上，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62500元，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

被上诉人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答辩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运单中保险、保价栏未注明，且上诉人明确弃保后我公司工作人员在运单中明确注明了该情况，上诉人也在邮寄人处签字，运单上有明确的提示。上诉人并未在运单中填写保价，运单中没有任何关于保价的记载，上诉人所谓的保价是不存在的。我公司对保价货物限定为新品价值在5000元内，上诉人委托的手表是有划痕的旧品，不是新品，故上诉人委托的货物不能适用保价的约定，不能进行保价。所以上诉人的货物没有委托保险也没有委托保价，上诉人的货物由于属于旧品故也无法进行保价，所以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同法规定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上诉人锦州市鑫海员钟表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沈阳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承运服务合同中及运单契约中对货损赔偿额均有约定。被上诉人因将上诉人的货物丢失，应承担约定的民事赔偿责任。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了被上诉人在本案情况下承担的责任应为按所收取运费三倍赔偿。上诉人主张该赔偿条款系无效的格式条款，应按货物价值予以赔偿。首先，合同法中关于格式合同提供者如果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的规定，其立法本意是对一些行业、部门因具有一定垄断、优势地位，迫使对方签订不平等条款所设定限制性规定。本案中，被上诉人并不具有垄断或优势地位，上诉人对承运人完全有较多的选择，双方地位是平等的关系。其次，该约定是对快件遗失、损坏所作赔偿的选择约定，即上诉人对托运物可选择保险或不保险，被上诉人将根据上诉人的选择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内容意思明确，权利义务对等，未违反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三，被上诉人在承运服务合同中印有“甲方对所用乙方运单的全部内容均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已对上诉人进行了必要的提示，上诉人在签订合同时并未对格式条款予以否认。基于上述原因，该格式条款应认定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约束力，应作为本案处理快件遗失的赔偿依据。对上诉人主张该条款是无效的格式条款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另，在本次承运合同中，上诉人明知货运存在风险，也明知被上诉人对货物灭失所承担的责任，却没有对价值较大的货物进行投保，根据合同约定，应认定上诉人选择了自担风险，上诉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关于上诉人所提其与被上诉人之间有保价约定，并未放弃保价的上诉理由，因无事实根据，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61元，由上诉人锦州市鑫海员钟表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凤武

代理审判员 王翔

代理审判员 尚国之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杨晶晶



**在线查看此案例**